

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缺失及其完善

编者按：我国“互联网+”战略发展中，以互联网为媒介的药品交易服务因其价格低廉、种类丰富、快捷便民的优势而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但同时也产生一系列新问题。多起大型互联网假药案件频频发生，凸显出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的缺失和不足。在此背景下，研究人员认真分析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特殊性，建议完善互联网药品信息管理细则，规范药品第三方物流监管制度，药监局、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团体和消费者共同形成监管合力，以进一步完善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体系。

一、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的特殊性

目前我国对于互联网药品交易的法律监管，采取的仍旧是与线下相同的传统监管模式，各级监管部门分层配合，此种做法显然忽视了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特殊性。互联网药品交易存在一系列因其利用互联网销售而产生的特殊监管难题。例如，因互联网药品交易准入控制难，而导致假药劣药销售者隐匿性强，难以溯源监管的问题；因互联网药品销售跨地域范围广泛，需要多地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问题。如果直接照搬传统线下监管方式，势必会产生监管盲区，导致发生假药劣药案。鉴于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

管的特殊性，必须转变监管理念，设计出针对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专门监管模式，保障互联网领域药品安全。

二、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的缺陷

（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法律规范缺失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准入资质规范缺失，导致部分经营者并不符合相关准入标准，从而出现不具备资质或未取得资格证书便擅自发布药品信息的行为，甚至出现经营者伪造资格证书或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行为。

2. 互联网药品信息与药品广告识别规范缺失。在互联网药品实际交易过程中，不标明应该展示的药品信息而只是投放药品广告宣传疗效的经营者屡见不鲜。对这些问题缺乏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给药品流入互联网交易市场后续环节的监管带来很大困扰。

3. 互联网药品信息展示标准规范缺失。对互联网药品信息展示，只有第三方平台或企业网站自己制定规章制度予以规制，没有明确的互联网药品信息展示标准，势必让监管陷入瓶颈状态。

（二）互联网药品物流中监管权限不明

对第三方物流企业从事医药物流业务，各省（区、市）陆续出台了相关管控要求，但各地政策差异较大，有的地方对第三方物流企业从事药品配送管制较为宽松，甚至暂停了备案工作。同时，各地对互联网药品物流监管做法差异较大，监管职责和权限较为混乱，监管交叉、监管空白问题较为严重。特别是专门监管

机构的缺位，导致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监管中职责权限不明，使得互联网药品交易中物流管控和运输不畅，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三）互联网药品交易中第三方平台审查职责懈怠

在药品交易时，第三方平台履行合理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往往没有及时对互联网药品交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惩戒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方平台怠于行使应尽的审查职责，给了一些无资质的经营者以可乘之机，导致患者问诊购药信息泄露和消费者维权难的现象。

（四）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处罚震慑力不足

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违法行为成本很低，获利巨大，处罚力度较轻，很难起到阻止和预防犯罪的作用。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对于大多数互联网药品销售者或第三方平台来说，除罚款金额较轻外，警告、通报、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责任约谈制度，也都未能触及根本。如天津中新赛宝电子商务企业无资质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违法行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接到过8次举报，但对其处以的警告措施和责令停业措施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三、完善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的对策

（一）明晰互联网药品信息审查细则

1. 应完善准入审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资质审查。改

变只审查相关网站的局面，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其他主体，如非网站类的第三方平台、个体销售者等进行资质审查，形成较之传统线下药品经营者更为严格的准入制度。

2. 明确区分药品信息与药品广告。通过设定限制展示区域等方法，方便消费者区分。针对互联网药品广告更为广泛和迅速的传播性，以《广告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为依据，规范药品广告的内容与投放要求。

3. 对药品信息的范围和类别进行界定。应参考线下药品销售时外包装及说明书所展示的六类信息，明确各经营者在互联网药品销售平台展示药品信息时的必须展示内容以及禁止内容。例如，应标明药品是否为处方药、禁忌、注意事项等信息，以防消费者误购或误用。

（二）健全多元一体全程监管法律机制

1. 为实现全程监管，要明确监管部门及各方主体对互联网药品交易各个流程的监管权限和职责，保障交易过程的监管全覆盖。构建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主导，通信管理、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多部门合作监管的监管机制。

2. 储存、运输条件等方面的规定都应与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引导药品物流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第三方物流企业从事药品配送也应做好备案登记，由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3. 在医药工业协会、保健食品协会等行业组织之外，建立专门的互联网药品交易行业协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与社会组织监管协同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如各级各类消费者保护组织，凭借公益诉讼、公益监督等方式，促使互联网药品交易网络平台规范经营，最终形成以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组织与社会监管辅助配合的监管合力。

（三）严格规范第三方平台法定审查义务

1. 在交易前，经营者进入平台开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时，第三方平台应严格审查其主体资格。对其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对药品来源进行追踪监管，从源头杜绝不符合资质的销售者入网销售药品。要求第三方平台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各平台自己的准入条例，并对资质合格的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做好互联网药品交易“看门人”。

2. 在经营者入驻平台后，第三方平台应对其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审查和不定时抽查。发现药品信息过程中存在夸大药效或部分虚构、隐瞒成分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如果违法程度较重，应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部门也应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监督经营者利用平台进行药品交易的全过程。

3. 互联网药品交易后产生纠纷的，第三方平台有提供证据和信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可以采用平台方与销售者承

担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归责方式，允许权利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向销售者和第三方平台请求赔偿，促使第三方平台更加注重对销售者资质的审查，更有利于平台方义务的履行。

（四）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宽严相济的处罚制度

1. 完善证据收集与保全方式相关细则，为互联网执法提供便利，为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处罚提供严格规范的法律依据。明确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管辖权限，提高互联网药品交易执法人员的专业性，保证网络平台执法的时效和准确。

2. 合理划定处罚裁量范围，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情节，将处罚幅度放宽扩大，加大惩处力度，适当调高处罚的金额和倍数，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促进行刑衔接。还应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平台责任约谈制度，保证平台约谈时效和期限，形成有别于传统线下药品交易的宽严相济的处罚制度。

3. 健全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处罚事后监督。加强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对网络平台药品交易监管中执法违法现象的监督，提高互联网药品交易违法处罚的合法性和主动性，减少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监管中执法者和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作者：葛柳茹 哈尔滨医科大学